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柏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2466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035414_112D25801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年語文競賽（客家語字音字形）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轉知參加人員依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昇本市教師客家語字音字形專業知能，聘請客家語指導教師分享實務技巧，以發掘培育優秀選手並落實本市客家語語文教育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3年1月23日至1月25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大觀國小舉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資格及錄取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，參賽或指導「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」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另開放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參加（國小學生必須有該校教師報名研習或家長陪同，且願意負責學生接送方可報名）。

（二）每校擇優遴派推薦1-2名參加。依每校先錄取1名為原

則，再參考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總錄取人數：四縣腔最多80名為原則，海陸腔20名為原則。

四、本案開放報名時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進修研習系統網路報名。

(二)無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人員（本市高中職教師、社會組教師、學生），請填妥(附件3)之報名表，傳真(02)

29683201 大觀國民小學教學組吳宜蓁組長收。

五、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另請自備午餐及環保杯，並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惟研習地點周遭覓食不易，開放代訂便當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大觀國民小學教學組吳宜蓁組長，聯絡電話(02)29603373分機81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交 2023/12/12 10:14:38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